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虎小調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代　理　人　郭俊良

相　對　人　熊望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之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係因法定管轄規定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若無公益上之特別考量（例如專屬管轄之規定），為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方便，自應容許當事人得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此亦係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具體表現。再按所謂管轄之合意係指當事人兩造所為定管轄法院之意思表示合致而言，構成此項合意之意思表示，或為明示或為默示均無不可。定此合意之處所，或在訴訟外為之，或在訴訟中為之，亦無所問。定此合意之時期，得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蓋若當事人約定管轄法院符合其等彼此之利益，且未造成公益之侵害，基於當事人係民事程序主體，自應尊重其等對程序選擇之權利，而應肯任其等得再合意約定管轄法院，並由原繫屬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移送案件於約定之管轄法院。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請求給付電信費之小額訴訟，為起訴視為聲請調解之強制調解事件，而被告戶籍設於雲林縣崙背

鄉，固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惟兩造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調解程序期日到庭，相對人表示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有更生事件進行中，已有金融機構債權人、電信業債權人、車貸債權人共6筆進行債務清理，名下財產土地也遭債權人臺灣中小企銀扣押，相對人並非逃避債務，但希望統整全部債務，對其他債權人比較公平，因此聲請將本件移送至士林地院等語，聲請人亦當庭表示同意，有上開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佐，足見兩造於起訴後已合意本件訴訟由士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審酌本件尚未行言詞辯論，若將本件移轉士林地院管轄，不致浪費過多司法資源，亦無礙於公益，本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原則，且審諸兩造合意管轄之內容，於雙方當事人有利且未損及公益，本院自應受其等合議管轄之拘束，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蕭惠婷